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陶宁萍董事、卢鹏董事、章孝棠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回购诉讼进展暨同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的议案》。

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同意接受二中院提出的调解方案，将按照二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执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诉讼进展暨同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